

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(下稱本辦法)自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發布施行。本辦法原係依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訂定，為提高本辦法所依據之法律位階、明確規範本基金之性質，以及增列本基金應依法辦理之會計事項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及第六條，其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中央法規依據。(第一條、第三條)
- 二、增訂本基金應依法辦理之會計項目。(第六條)

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強化各鄉鎮市衛生醫療水準，便利民眾就近接受醫療照護，增進醫療事業發展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設置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<u>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</u>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為強化各鄉鎮市衛生醫療水準，便利民眾就近接受醫療照護，增進醫療事業發展，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設置花蓮縣醫療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為提高本辦法依據之法律位階，爰修正中央法規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基金為<u>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</u>，以花蓮縣衛生局為<u>管理機關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附屬單位預算，以花蓮縣衛生局為管理單位。</p>	<p>為明確規範本基金之性質，爰修正中央法規依據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 醫療業務收入。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三 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 一 醫療業務收入。 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三 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 醫療成本支出。 二 其他有關支出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 一 醫療成本支出。 二 其他有關支出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、<u>收支憑證、會計報告</u>，應依預算</p>	<p>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</p>	<p>增訂本基金應依法辦理之會計項目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
第七條 本基金之存儲，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。	第七條 本基金之存儲，應依國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保管及運用應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核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	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得循預算程序核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	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條未修正。